

暴力文化：孕育“心中的野兽”

● 秦志强 陈明华

暴力文化寄生于书籍、影视、网络游戏等媒体，它以文化为形式，以暴力为内容，成为文化园地里的一株罂粟。随着影视和网络的普及，暴力文化借助现代媒体技术的威力，以前所未有的态势进行侵袭，构成文化领域的一股“黑色沙尘暴”，破坏着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苦心经营的“绿色德育生态”。对此，我们的社会还缺少必要的预警机制与有力的制控手段，不少家长和教师也缺乏有效的防范措施和合理的应对策略。

相当一部分人对暴力文化危害性的认识还仅仅停留在有形危害的初级阶段。在他们看来，暴力文化只要不带来直接的违法犯罪，那就无所谓消极影响与毒害作用。暴力文化的危害固然包括实然暴力，同时也包括待机暴力，前者是已然的、显性的，后者是未然的、隐性的。待机暴力在更大范围上存在于接受过暴力文化影响的青少年身上，其危害尚未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

暴力文化诚然不至于将文化形态的暴力立即转变为青少年的行为暴力，也不至于使接触暴力文化的青少年全都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但是，在暴力文化作用下，孩子的文化心理定然会受到深浅不一的污染，价值观念定然会受到程度不同的扭曲，人格态度定然会发生种种难以预知的畸变，这将诱发青少年心理上的暴力倾向，成为一种待机暴力。外界的条件一旦具备，情境一旦适合，蛰伏于心中的待机暴力就会像一头“野兽”一样冲出栅栏，危害他人和社会。所谓青少年突发暴力犯罪，其实只是待机暴力的有形外显和即时转化。在此之前，暴力文化早就埋设了待机暴力的祸根。

除少数过失犯罪和激情犯罪之外，大多数青少年在实施他们行为上的暴力犯罪之前，就已经在显意识或潜意识中得到自己的“默许”和“批准”，甚至是自我“鼓励”和“欣赏”；他们的精神世界里的暴力念头已经

偶尔或经常越过道德与法律的底线了。一名看过香港暴力影片《古惑仔》的孩子在少年管教所交代，他在初二的时候就想成为一名杀手。2001年，他在网吧里真的就将别人连捅三刀而致死。可见，这些青少年在行为上实施犯罪之前，已经在人格精神上接受了相当剂量的毒害了，他们犯罪的欲念、冲动、行为本不是犯罪现场的即兴产物，以往的暴力文化早就对他进行过长期的人格铺垫，暴力早就处于一种待机状态了。

人们只有当这种实然暴力严重到已经发生在自己身边并危害到社会的时候，才会如梦初醒，才会想到亡羊补牢，才会寻找引起实然暴力的一些外在因素。其实，在实然暴力发生之前，寻找待机暴力产生的根源，以及待机暴力如何在外在条件的催化下转变为行为上的实然暴力显得更有意义。追根溯源，待机暴力的形成，除了生活环境、教育方式、性格遗传等等因素之外，暴力文化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它对青少年尤其是自控水平较低的青少年带来持久而直接的伤害，既容易把暴力文化转化为待机暴力，也容易把待机暴力转变为实然暴力。暴力文化带来的待机暴力，其表现和危害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扭曲人的价值取向

(一)滋生暴力崇拜

在暴力文化潜移默化的熏染下，一些青少年不再服膺真理，不再信奉正义，不再尊重法律，不再敬畏自然，一副天不怕地不怕的样子。他们看惯了暴力与暴力的血腥较量，并得出一个错误的逻辑：现实社会中谁的拳头硬，力气大，手段辣，朋友多，谁就可以称“老大”，当霸主；谁就可以得到尊重，受到拥戴。他们相信，天下是打出来的，是杀出来的，暴力即真理，人间没有暴力不能“摆平”的事情。他们甚至认为，邪恶比正义更有力量，武力比智力更有价值，把暴力看作是处理社会各种问题的惟一有效的手段，是舒缓情绪、解决冲突的最好也是最简单的方式。于是对暴力形成

错误的崇拜与信仰。随着陷入程度的不断加深,越发强化着他们内心的暴力倾向,以至于在日常行为中也带有暴力化倾向。那种动不动就想捋起袖管“修理”别人的人,那种不分青红皂白随时准备两肋插刀“帮助”别人的人,就是典型的暴力崇拜者。事实表明,崇拜暴力的青少年,一旦遇到了合乎暴力使用的情境时,他们会“优先”考虑以暴力方式来解决所遇到的问题,也习惯于用暴力(包括行为暴力和语言暴力)来解决所遇到的问题。

(二)麻痹心灵中枢

暴力文化有刺激的一面,也有恐怖的一面,青少年刚开始接触其中的暴力内容,首先会感到恐惧,即而会觉得兴奋、刺激,再接下来就习以为常,见怪不怪了,最后,因为看得太多,沉溺其中,就会变得麻木,无论多么凶残的手段,也无论多么血腥的场面,都觉得无所谓,很精彩。要知道,兴奋比恐惧更糟糕,麻木比兴奋更可怕,说明一个人的理性正在逐渐远离并丧失,对暴力已经非常习惯,并且对自己变得难以控制了。正如一个没有酒量的人在酒席场上,起初对酒尚有几分不适应,几杯酒下肚便酒酣耳热,神色激动,再来几杯就会胡言乱语,不辨东西了,这时实际上就处于一种麻木状态,酒精已经深度麻醉了他的神经,这时候他什么样的事都会干得出来,而且干过之后还不能觉察。暴力文化对青少年精神中枢的麻醉也是同样的道理,也同样经历着相似的过程。当青少年对暴力的何验处于这种麻木的状态,那么他们距离实施行为上的暴力犯罪已经只有一步之遥了。

(三)漠视生命价值

充满暴力色彩的文学作品缺少的是平等的人文关爱。暴力文化的核心是一个“恨”字。过多接触这“恨”的文化,人的情感世界容易变得冷漠,具体表现为藐视亲情,漠视生命。他们不再厌恶血腥的场面,不再反感暴力的手段,人的鲜血在他们的眼里不过是毫无价值的红墨水,人的生命只不过是棋盘上一个无足轻重的小小棋子,为了博取个人的利益,为了追逐自身的目标,可以随时随地将他们“牺牲”亦或平白无辜地让他们送死。在他们的眼里,生命失去了份量,也没有了尊严,完全失去了一个正常人对生命应有的和最起码的尊重态度。在一些暴力游戏里,孩子们竟然玩起这样的游戏,他们以杀人为乐,杀戮越凶,本领越高,杀人越多,成绩越佳。孩子们在这里不但学习着杀戮,而且进行着比赛,充分享受着杀人所带来的“快感”与“成就感”。其中,暴力不仅没有因为缺少人性而受人鄙弃,相反还以它的“精彩”而博得了青睐。在长久的沉溺中,孩子们难免不把这种对生命的漠视态度

沉淀到自己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中。一个人一旦失去对生命的敬畏,对亲情的眷恋,便不再懂得爱心为何物,最终只能走向冷血,他们敢于毁灭别人,也不惜毁灭自己。在一个社会中,冷血的人是非常可怕的。

(四)认同个人中心

青少年争强好胜本无可厚非,崇拜英雄也应得到鼓励,然而,暴力文化宣扬的是以我为中心的极端个人主义,一切以达到目的为目的。一些青少年不能分辨其中的是非,错误地将暴力英雄作为追逐的偶像,将个人主义当作人生的信条。他们对于暴力英雄的崇拜明显带有非理性的色彩。他们设想:一个人有了力量之后就可以为所欲为,就可以得到很多想得到的东西。青少年暴力犯罪中,如抢劫、杀人等,他所能获得的并不仅仅是物质的占有和对他人的伤害,很多时候还有一种畸形的对自我力量的肯定和自尊感的满足。在一些暴力书籍里他们总能找到这样一些武艺高强、特立独行的传奇大侠和江湖英雄来膜拜,在一些影视作品里总能欣赏到令人刺激的视听画面。暴力文化为青少年树立了这样的“榜样”:为了一己恩怨,为了个人的得失,无不用其所极;为了个人复仇,可以不择手段,可以毁掉一切,可以伤及无辜。什么天理良知,什么正义责任,什么道德法律,统统置于脑后,表现出不惜代价的恶赌和不顾一切的疯狂。他们敢于挑衅一切,企图征服一切,希望得到一切,这种自私狭隘、惟我独尊、好占上风的人格一旦养成,将成为人格的一大隐患,对社会造成破坏也只是早晚的事。

二、催化人的暴力行为

暴力文化所展示的暴力本是虚拟形态和文化样式的东西,有足够理智态度的人完全可以从分辨出其中的荒诞,从而自觉地抵制其侵害。问题是,对于那些涉世不深的青少年来说,偏偏缺少这种理智态度,以致于常常把虚拟形态和文化样式的东西内化为心理上的待机暴力,乃至最终彻底“还原”为生活中的实然暴力。

(一)扰乱虚实世界

随着影视技术和网络游戏设计水平的提高,血腥的暴力场景通过逼真的声像镜头赤裸裸地展现在青少年的视野中:手起刀落,人头滚地,枪声响处,鲜血迸溅,到处是残缺不全的肢体,到处是惨不忍闻的哭叫。暴力文化所呈现出来的虚拟世界一点也不给人以虚拟的感觉,甚至比现实世界还要逼真清晰。只是暴力被虚拟化了,在这个虚拟的世界里没有了真实的受害者,这就使他们产生了一种错觉:再暴力的东西都与人类感受无关。青少年沉迷于这些暴力影视和游戏,就会分辨不出真实生活与媒介情景之间的差异,

就会出现心智上的迷失感,或者将虚拟世界视作真实世界,或者把现实世界等同虚拟世界。一些青少年从电影院、录像厅、游戏机房出来,回家的路上就“现学现卖”起来,走上犯罪的道路,这往往就是不能正确区分虚实世界的结果。当他们举起刀子、榔头将另一个生命“灭”了的时候,当他们胁迫他人“留下买路钱”或者“借几个钱花花”的时候,他们似乎还只是感觉着在电影院、录像厅里进行着一场游戏,或者把他们所做的事当成了生活中的一场游戏而已。他们也许并未真切意识到这两个世界的区别,也没有意识到跨越这两个世界的门槛有什么困难。所谓“滑向犯罪”多指此类情形。

(二)提供灰色技术

青少年有强烈的好奇心和求知欲,关于这一点,暴力文化正好可以使他们得到最大的满足。他们可以在暴力文化所提供的文字、图片、声像里学到一些灰色的本领,例如怎样入室偷盗,怎样拦路抢劫,怎样绑架敲诈,怎样杀人灭迹,包括怎样说黑话,怎样写恐吓信,怎样接头联系,东学一点,西学一点,最后整合起来就是一套完整的系列暴力技术。一位记者曾描述过这样一个“准暴力”的镜头:在沈城的一家玩具店里,几个学生模样的男孩兴致勃勃地挑选着头套。一男孩挑选了一个蒙面头套,套到了自己的脸上,然后突然转身,摆出拿枪的姿势大声喝道:“手都举过头顶,把钱拿出来,我要打劫。”同伴见状纷纷效仿,连喊过瘾!有的同学坦言,看多了武打片、警匪片后,从中学了几招,就想试试身手。暴力文化为青少年暴力犯罪提供着最直接的“技术支持”,成为青少年“灰色技术”最大的供应源。当一个青少年拥有了这些犯罪的技术,又有了这些犯罪的装备,那么,生活中的任何一个人随时随地都会成为他们这些灰色技术的第一个“试验者”。

(三)设置模仿平台

暴力文化不仅在精神层面给青少年提供一种参与暴力的体验机会,而且在行为方式上也设置了实施犯罪的模仿平台。由于现实生活开放度的提高,有意的防范显得苍白无力。过去人们力图加以藏匿而不让青少年们看到的行为不幸全让电视给“曝光”了。只要孩子们愿意,只要他们有时间,他们每天都可以在电视上看到武打、凶杀的暴力场景,不加设防的网络则把暴力画面汹涌推进孩子们的视野,电子游戏里的格斗、射击、打杀之类,更是让孩子们过足了暴力生活的瘾。专家指出:这些影视节目和网络的影像暴力,经千千万万青少年观看,其所造成的祸害,比一桩真实的血案要恶劣十倍。孩子们从中不只是知道发生了什么

事,还知道这些事是怎样发生的,因为细节手法都交代得清清楚楚,这就难保不会被孩子们错误地加以学习和模仿。上海市少年管教所的管教干警就曾讲,管教所里几乎所有的少年都迷恋暴力、凶杀、恐怖或色情电影,不少人对香港拍摄的系列暴力电影“如数家珍”,并对其中的违法犯罪情节进行模仿。不少青少年的暴力犯罪本身没有非常恶劣的行为动机,他们不过是想“再现”一下影视里的“英雄本色”而已。

(四)暗示暴力方式

青少年长期接触暴力文化,那么这些暴力文化在扭曲他们的心灵的同时,还容易诱发他们暴力冲动,暗示某种暴力方式,既使语言充满火药味,也使行为带有攻击性。在被暴力充塞着的头脑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没有了真诚,没有了合作,没有了帮助,只有相互利用,只有残酷竞争,只有你死我活。人人都变成了对手,个个都值得去敌视,只要有损于自己的尊严,有碍于自己成为“王中之王”,必定置之死地而后快。暴力文化所宣扬的一套价值观念不可避免地会投射到他们的言行上,进而自觉不自觉地内化到他们的行动中。首先是他们的说话便开始染上暴力色彩,比如一些武侠影视片中人物的语言,“黑社会”流行的行话,就悄悄进入了他们的日常用语,比如“修理修理他”、“给他放点血”、“单挑”、“把事情摆平”、“做了他”、“将他灭了”等等。其次,他们在行动上动不动就要凭拳头说话,用刀子见高低,日常生活中的一点小争执、小矛盾、小纠纷马上引发为不可收场的冲突。宁可皮开肉绽,刀子见红,也不可稍有屈从。何以会造成这种状况,这其实是小说中的情节,影视中的画面,游戏中的规则作了某种提醒和暗示,所以,一旦出现矛盾冲突这类情景,在对抗还是妥协上,便立马选择了以血还血、以暴制暴的极端方式。因为暴力文化所能提供的解决问题的方式,除了暴力还是暴力,不可能有人文的理性的方式。

暴力文化远离优美与崇高,却又打着文化的名义,披着趣味的行头,具有相当的欺骗性和迷惑性。它利用了青少年阅历不深和心理幼稚,从而不能正确分辨、准确判断、谨慎择取的特点,把暴力注入人的性格之中,成为待机暴力,它像掩埋在人格灵魂中的炸弹,只要稍一触发,就会突然引爆。青少年暴力犯罪多发、频发、突发,正根源于暴力文化带来的待机暴力。对此,我们不可听之任之,等闲视之。

(作者:秦志强系江苏省通州高级中学教科室主任;陈明华系江苏省通州高级中学副校长、特级教师)

(责任编辑:江城)